

国产 7.25MW 海上风机实现吊装

——行业周报

一周公告要点

伟明环保中标垃圾焚烧 BOT 项目；一些公司发布股东减持类公告；一些公司发布 2018 年业绩快报。

一周行业要事

□ 我国完成吊装的海上风机最大容量刷新至 7.25MW

据微信公众号“明阳集团”2019年2月19日发文报道，明阳智能 MySE7.25MW 半直驱海上风机近期在广东揭阳成功吊装，至此我国已吊装海上风机最大容量刷新至 7.25MW。我们维持对海上风电发展前景的看好观点，预计 2019~2021 年将分别新增并网容量 3.08GW、4.13GW、5.02GW，累计并网容量将自 2018 年底的 3.63GW 增至 2025 年底的 40.34GW；海上风机市场容量将于 2020 年达到 300 亿元，5MW 及以上大容量风机将加大应用，建议关注明阳智能、金风科技、上海电气等。

□ 2019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

据中汽协近期发布的统计数据，2019 年 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1 万辆和 9.6 万辆，同比增长 1.13 倍和 1.38 倍。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8.2 万辆和 8.5 万辆，同比增长 1.16 倍和 1.38 倍，在当期新能源汽车总产销中的占比分别为 90.1% 和 88.5%。从动力类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7 万辆和 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1 倍和 1.80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产销分别完成 2.4 万辆和 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 和 54.6%。我们认为，补贴退坡预期将为 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一定挑战，产业链关键环节优胜劣汰分化有望加剧，建议关注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杉杉股份、特锐德等公司的中长期竞争优势。

□ 光伏政策逐步落地，核心仍聚焦补贴拖欠解决

据微信公众号“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发布，2019 年 2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即将出台的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行业组织等单位的意见。从相关意见来看，政策着力点聚焦于以总补贴额确定年度装机规模，且全面引入竞价机制，降低单位装机补贴强度。我们认为，行业目前核心关注点仍在降低度电补贴，推动光伏发电全面平价加速到来。从后续潜在结果来看，平价的到来一方面有望推动新增规模放量，另一方面有望为解决存量补贴拖欠提供基础。相较增量放量，我们更建议关注存量电站补贴拖欠改善预期，建议关注光伏、风电产业链下游运营标的：林洋能源、福能股份、金风科技、节能风电等。

风险提示

新能源发电与锂电系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将逐年退坡；大型电力工程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相关标的

国轩高科 买入

福能股份 买入

近期外发报告

1《常熟支持 FCV 发展（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9.2.18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